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韓小明先生及戴衛東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225,09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3,700,2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1,524,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213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12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597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陈云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261,062	99.935761	439,200	0.064239	0	0.000000
H 股	129,067,155	98.131396	1,449,000	1.101693	1,008,678	0.766911
普通股合计：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261,062	99.935761	439,200	0.064239	0	0.000000
H 股	129,067,155	98.131396	1,449,000	1.101693	1,008,678	0.766911
普通股合计：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261,062	99.935761	439,200	0.064239	0	0.000000
H 股	129,067,155	98.131396	1,449,000	1.101693	1,008,678	0.766911
普通股合计：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672,562	99.995949	27,700	0.004051	0	0.000000
H 股	131,524,8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15,197,395	99.996602	27,700	0.003398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3,672,562	99.995949	27,700	0.004051	0	0.000000
H 股	131,524,8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15,197,395	99.996602	27,700	0.003398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3,672,562	99.995949	27,700	0.004051	0	0.000000
H 股	130,516,155	99.233089	0	0.000000	1,008,678	0.766911
普通股合计:	814,188,717	99.872872	27,700	0.003398	1,008,678	0.12373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14,441,400	99.903868	是
7.02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11,945,400	99.597695	是
7.03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1,924,400	99.5951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0,451,537	99.516782	439,200	0.483218	0	0.000000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90,863,037	99.969524	27,700	0.030476	0	0.000000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863,037	99.969524	27,700	0.030476	0	0.000000
7.01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725,042	99.817699	-	-	-	-
7.02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8,229,042	97.071544	-	-	-	-
7.03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8,229,042	97.071544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7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第 3、4、5、7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月薇、朱丹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028) 62129886 Fax: (028) 62129899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505 号仁和春天
国际广场 A 座 2003 室邮编: 610041

Room 2003, 20/F, Building A, Renhe
Spring International Plaza, No.505,
Fucheng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1, China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364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月薇、朱丹妮列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因单独持有公司51.10%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4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1年5月5日发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10:00，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四川新华国际酒店，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5,225,09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2135%。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陈云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 1-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7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第 3、4、5、7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勇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勇先生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以及相关材料，一致同意

选举执行董事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龙章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龙章先生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以及相关材料，一致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罗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 2: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刘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勇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刘龙章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提交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1: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罗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 2: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刘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